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盧薇存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65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及傳染病分類表各1份 (21581994_1113065048_1_ATTACH1.pdf、
21581994_1113065048_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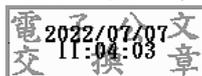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於本（111）年6月23日以衛授疾字第
1110100867號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100839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新增「猴痘」為第二類傳染病。
- 三、有關「猴痘」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閱衛生福
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[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
/SubIndex/G3A6nyt8JmqIUcUF5Pek6w](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G3A6nyt8JmqIUcUF5Pek6w))。
- 四、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及傳染病分類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
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北投國小 1110707



SFAA1116004577